

# 浙江省应急广播体系应用与管理规范

## （征求意见稿）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 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引 言

为进一步促进我省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范设计、建设过程中各项参数指标，充分发挥应急广播作用，减少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晌。浙江省广播电视局组织专家，结合我省的这些年来在应急广播推进中的工作经验的积累和产业链现状，本着普适、提高、规范的原则，在参考其他国内外规范、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已有研究和实践，通过从吸收、借鉴和创新等手段制定了本规范。

---

##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浙江省应急广播体系应用与管理的业务流程,为浙江省应急广播业务的发布、变更、审核、播出、解除以及应急广播体系运行管理等提供指导。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Y/T 220.4—2007 移动多媒体广播 第4部分:紧急广播

GD/J 051—2014 卫星直播应急广播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GD/J 080—2018 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分类及编码规范

GD/J 081—2018 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数字签名

GD/J 082—2018 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

GD/J 083—2018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GD/J 084—2018 中波调幅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GD/J 085—2018 模拟调频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GD/J 086—2018 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GD/J 087—2018 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GD/J 089—2018 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规范

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技术白皮书(2020)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应急管理部《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3 术语和定义

### 3.1 应急广播

一种利用广播电视系统向公众发布应急信息的方式。

### 3.2 应急信息

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发布,应急广播系统接收的源信息。

---

内容包括事故灾害风险预警预报、气象预警预报、突发事件、防灾减灾救灾、人员转移安置、应急科普等各类信息。

### 3.3 应急广播消息

各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之间，以及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到广播电视频率频道播出系统、各类应急广播传输覆盖资源和终端之间传递的播发指令等相关数据。应急广播消息包括应急广播信息主体文件、应急广播信息主体签名文件、应急广播节目资源文件、应急广播消息指令文件、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签名文件。

### 3.4 突发事件

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内容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各类息。

## 4 使用和管理

### 4.1 职责与分工

**各级应急指挥单位：**负责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挥等工作。

**各级应急信息发布单位：**负责具体预警信息的内容制作、审核和发布申请等工作。

**各级广电行业主管单位：**负责做好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保障，组织落实、督促、指导本行业发布媒体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媒体维护、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和监管工作。

**各级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机构：**负责各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应急广播播发平台和应急广播终端的具体建设和运维等有关工作。

### 4.2 使用条件

应急广播预警信息发布遵循“最小干扰、严格审核、分级分类、统一发布、平战结合”的原则实施。

（一）最小干扰。预警信息发布主体要按照既能提醒和指导公众防范灾害、应对突发事件，又能最大程度保护公众不受侵扰的要求组织实施信息发布工作。

（二）严格审核。各级政府、各专项应急指挥部（领导小组）负责预警信息的等级确

定和审核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的管理权限、危害性、紧急程度等情况，实施预警信息的发布、变更和解除。

（三）分级分类。预警等级分为蓝色预警（四级响应）、黄色预警（三级响应）、橙色预警（二级响应）、红色预警（一级响应），依据应急预案规范发布相应的预警信息。不同的预案对预警信息的发布规定存在差异。

（四）统一发布。各级政府设应急指挥部发布中心，预警信息发布主体通过发布中心建立的发布平台统一对外发布预警信息。

（五）平战结合。按照平时服务、战时应急的要求，进行应急广播系统的运行管理，实现应急广播资源的综合利用。

### 4.3 应急播发流程

应急广播播发流程是指在省、市、县级应急广播平台中接收到应急信息发布需求，或接收到国家应急广播系统下发的播发指令后，由本级应急广播平台直接调度本级及上下级资源进行发布的流程。

系统信息发布应遵循“上级优先于下级、应急优先于日常”原则。不得播报未核实、没有根据的信息和传言，不得隐瞒实情延误时机，不得小题大做扰乱人心，影响社会稳定。

#### 4.3.1 与国家应急广播平台对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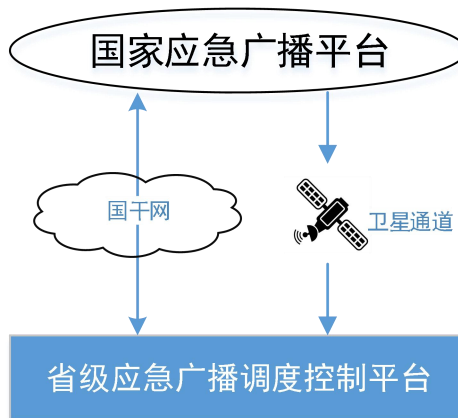


图 与国家应急广播平台对接流程

（1）省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的专用接口设备通过国干网或卫星通道，接收国家应急广播平台下发的应急广播播发指令后，发送给信息接入系统进行处理；

（2）信息接入系统接收、验证和解析接收到的下发的应急广播播发指令；

(3) 验证通过后进入平台播发流程，按照国家应急广播平台应急广播指令的要求进行应急广播的播发；

(4) 具体播发流程参考4.3.2、4.3.3、4.3.4部分。

#### 4.3.2 省级平台调用市、区县应急广播资源播发省级应急广播流程

##### a) 市/县独立运营架构

对于市/县均部署有独立的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且平台由市/县独立运营的，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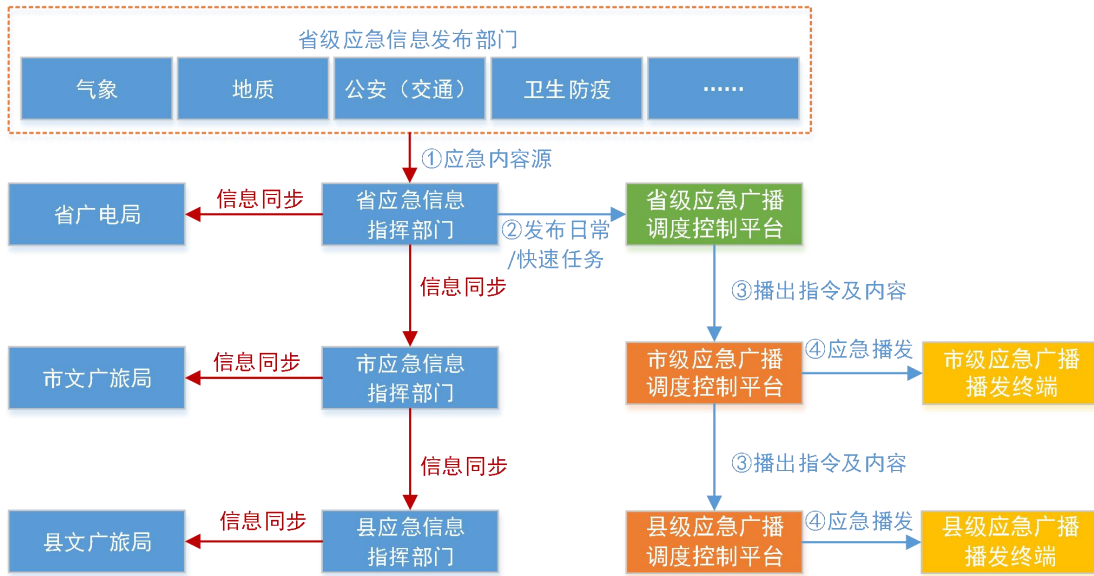


图 省级应急广播播发流程（市/县独立运营架构）

##### b) 市/县协同运营架构

对于县广电单位无独立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需要借助上级市广电单位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提供应急广播播发能力的，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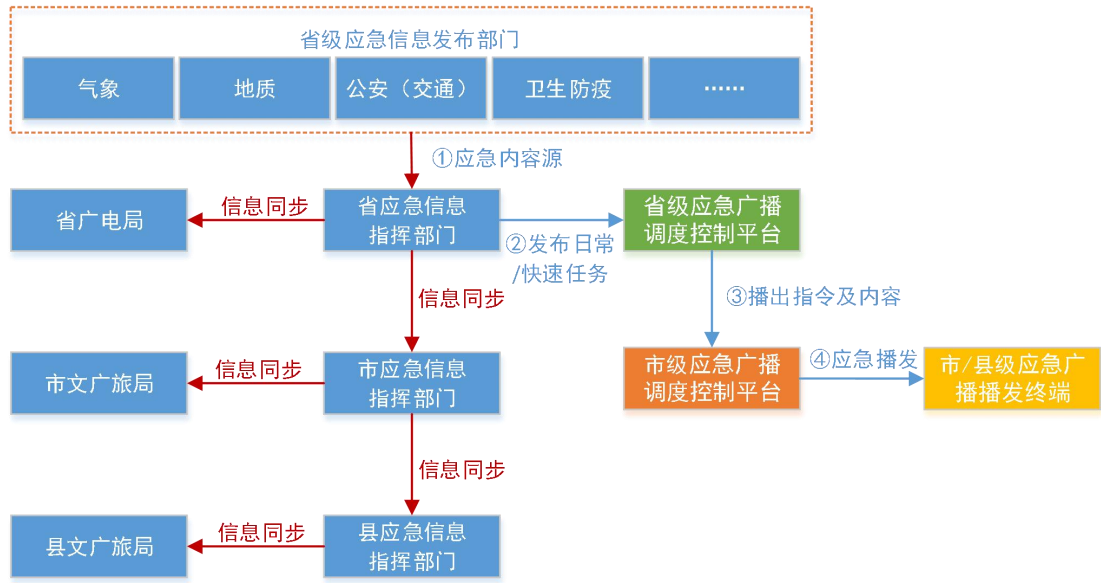


图 省级应急广播播发流程（市/县独立运营架构）

#### 4.3.3 市级应急广播发布流程

##### a) 市/县独立运营架构

对于市/县均部署有独立的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且平台由市/县独立运营的，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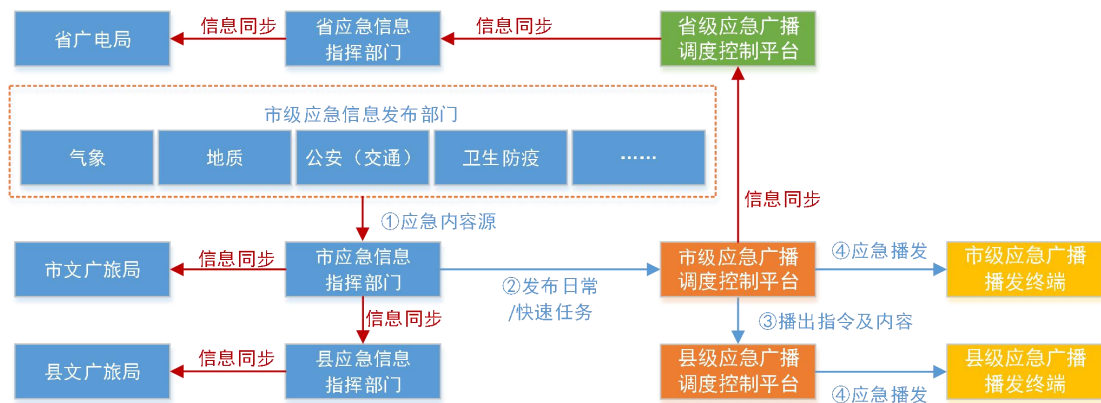


图 市级应急广播发布流程（市/县独立运营架构）

##### b) 市/县协同运营架

对于县广电单位无独立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需要借助上级市广电单位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提供应急广播播发能力的，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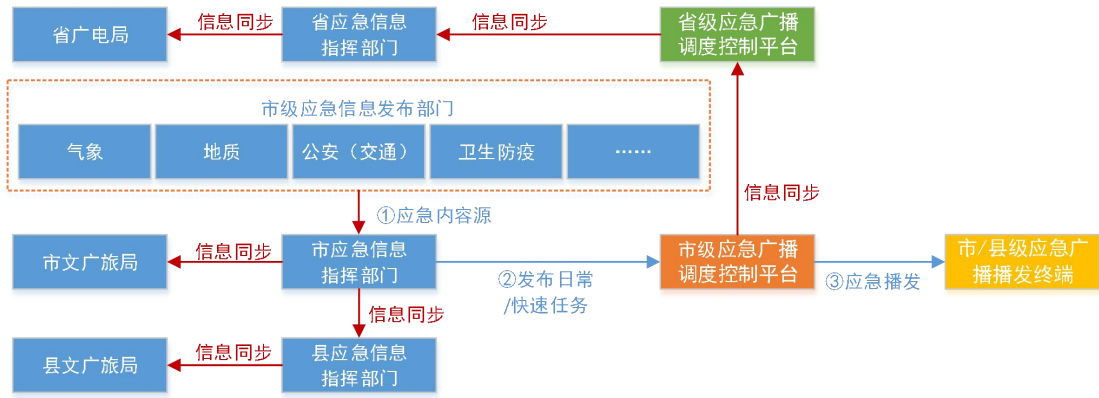


图 市级应急广播发布流程（市/县协同运营架构）

#### 4.3.4 区县应急广播发布流程

##### a) 县独立运营架构

对于县级部署有独立的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且平台由县独立运营的，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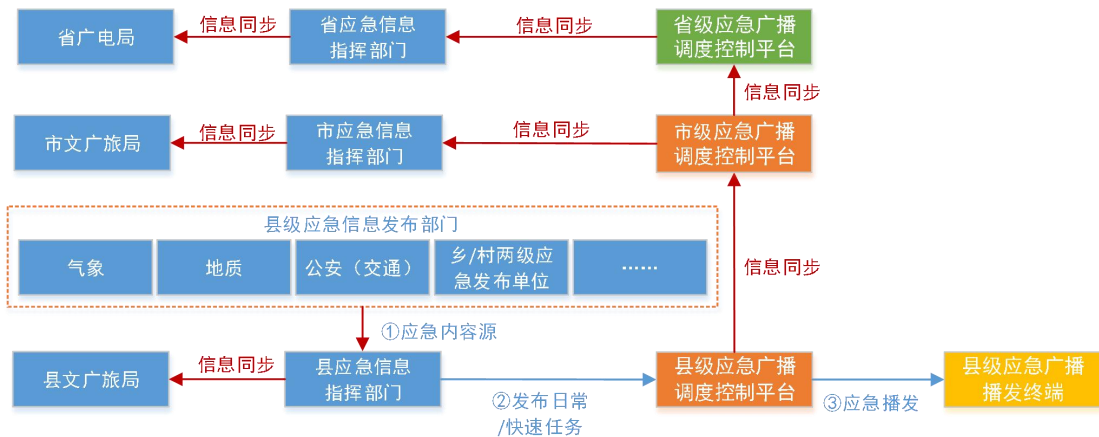


图 县级应急广播发布流程（县独立运营架构）

##### b) 市/县协同运营架构

对于县广电单位无独立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需要借助上级市广电单位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提供应急广播播发能力的，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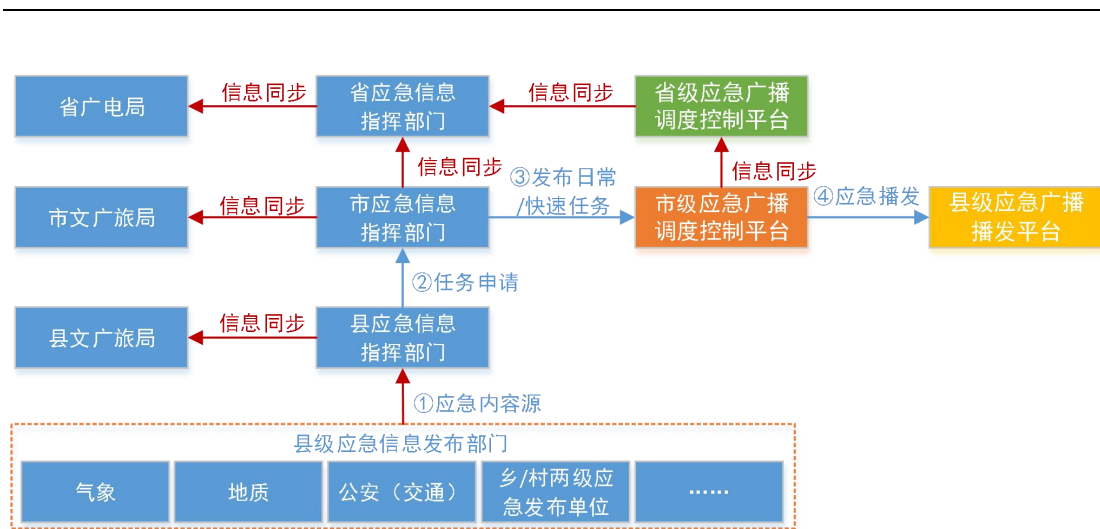


图 县级应急广播发布流程（市/县协同运营架构）

#### 4.3.5 应急演练

根据系统建设“平战结合”的原则，由应急广播各级责任单位需制定日常系统演练制度，定期执行系统演练，检验各个环节的工作可靠性，应急演练即为满足这一任务而设置的流程。各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调度指挥系统均可发起本流程。

- (1) 应急广播平台的调度指挥系统生成应急演练预案；
- (2) 调用制作播发系统发出应急广播演练节目；
- (3) 调度指挥系统根据应急演练预案生成资源调度方案、远程唤醒指令，随同应急广播演练节目一起发送至分发传输系统。
- (4) 分发传输系统对上述信息进行数字签名后，封装成复合传输流进行发布。
- (5) 调度指挥系统接收发布链路各环节的反馈信息，综合评估此次测试广播效果。

##### a) 平台应急演练

平台应急演练是为了对系统内关键平台及设备进行检验，从各级管理平台开始，到信号调制设备结束，不对外发布任何信号。

##### b) 系统模拟演练

系统模拟应急演练是为了对系统全链路进行后台测试，从各级管理平台发起本项应急演练，终端接收并反馈接收验证结果。

##### c) 全系统实际演练

全系统实际应急演练是为了对系统全部设备以及播音设施进行实际演练测试，从各级管理平台发起本项应急演练，终端接收并打开扩音设施进行实际播音，同时反馈操作结果。

#### 4.3.6 日常宣传

---

根据系统建设“平战结合”的原则，各级应急广播体系除了在应急时期承担预警信息快速广播的任务，在平时也要完成应急知识普及和政策法规宣传等方面的任务，日常宣传流程即为完成上述任务而设置。

应急指挥单位与宣传单位定期制作应急知识普及和政策法规宣传的音频（文字、视频）内容文件列表，存储到各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的音频（文字、视频）文件存储服务器上。同时，应急指挥单位与宣传单位向各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提交播出时间表，操作人员通过系统录入播出时间表。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负责定期向指定地区播发日常宣传节目。

该流程的需求方为我省各级应急指挥单位与宣传单位，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的调度指挥系统为技术流程发起方。

（1）应急指挥单位与宣传单位定期制作应急知识普及和政策法规宣传的音频内容文件列表，存储到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的音频文件存储服务器上。同时，应急指挥单位与宣传单位向应急广播平台提交播出时间表，操作人员通过调度指挥系统录入播出时间表。

（2）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实时扫描宣传播出时间表，一旦到达定期播出时间，则立即启动本流程。

（3）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首先提取当前所需的宣传播出任务，包括目标区域、广播频次、宣传文件名等，生成资源调度指令、远程唤醒指令。同时通知制作播发系统输出指定文件的音频流至分发传输系统。

（4）分发传输系统生成签名后的符合传输流进行发布。

（5）日常宣传内容优先级应低于应急内容优先级，同一时段有多个播出内容时，播出优先级高的内容。

#### 4.4 运行管理

各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与应急广播播发终端实行分级管理，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原则进行规范化管理。

应急广播各级责任单位应落实安全播出工作机制：

（1）各级应急信息发布部门须根据应急信息发布预案，针对各类应急事件制作应急发布内容，在确认审核材料齐全、内容无误并经相关领导审签报关后向本级应急指挥部门发起应急信息发布申请。

（2）各级应急指挥部门接到应急信息发布部门的应急信息发布申请后，须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在确认审核材料齐全、内容无误并经相关领导审签把

---

关后，向本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发布应急预警信息。

(3) 各级广电行业主管部门应做好组织落实、指导监管工作。各级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机构应实时监听播出节目内容和播出质量，确保信息发布的规范性、权威性和可溯性。

(4) 各级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机构应建立健全安全播出组织，落实安全播出责任，承担定期巡检和维护相关设备、线路并做好台账。应急广播设备作为专用设备，须定点存放，由专人负责，专人操作，专人管理，并做好设备的防盗、防火、防潮、防尘等安全保护措施。应急广播播控平台实行账号、密钥管理，做到分级管理、专人专用，管理人员不得将账号、密钥交给他人保管使用，不得变更系统技术参数，不得安装与系统无关的软件，不得出租或转让系统。应急广播系统、设备应当符合 GB/T 29245、GY/T 352 等要求，对播出、传输的信号质量和效果应当保存不少于 1 个月的信息记录。

#### 4.5 维护管理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电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地实际，划分工作板块、明确责任界面，确定本级应急广播的运行维护机构，合理配备工作岗位和人员，落实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机制，保证应急广播正常运行。

(2) 应急广播运行维护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对尚未制定运行维护规范的应急广播设施，应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相应规范。

(3) 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机构、代维机构应建立健全技术维护、运行管理、例行检修、应急演练、机房管理、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等制度，对信息制播、传输分发、人员出入、账号密钥等安全环节进行严格管理；定期检修应急广播设施，定期对线路、终端等开展巡查和通响测试；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信息播发演练。